

#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苏能股份	指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互联网交易平台	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即网下发行系统)
业务管理系统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
报价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报价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网下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最高报价比例上限的报价
网下、网下申购	指2023年3月1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初步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2,222,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 (三)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8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3年3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3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5,7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3.3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3年2月17日在《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17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对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即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

(2)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申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6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首次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20日(T+1日)在《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2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材料
2023年2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当日12:00前)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3年2月2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2023年2月24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3年3月2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3年3月9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3年3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3月1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17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1日 (2023年3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3年3月22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本次发行定价采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交易。

4、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9:30-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平台收到2,4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7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0.01元/股-61.80元/股,中位数为12.638,310.7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二) 剔除无效报价信息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询价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有效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以上7家网下投资者的共1183个配售对象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剔除的申报数量为182,910.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剔除无效报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对象后,共2,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2,54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中申购总量为12,465,4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8.29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6.1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6.1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18元/股,加权平均数均为6.16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6.1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6.14

### (四)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的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申购数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将报价高于6.1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6.1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后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去除无效报价后)的0.51%。该类配售对象名单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6.1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6.1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18元/股,加权平均数均为6.14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6.1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6.14

###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煤炭开采与洗选业(行业代码B06)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截至2023年2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06煤炭开采与洗选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59倍,“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3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21日(周五)20元/股日均价(含当日)前5名(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1282.SZ	电建能源	13.20	1.8318	7.20
600568.SH	上海能源	14.89	0.4670	31.87
000652.SZ	靖远煤电	3.96	0.1529	22.62
600971.SH	恒顺能源	8.37	1.1621	7.27
600188.SH	兖矿能源	34.08	3.2760	10.40
601918.SH	新集能源	4.29	0.9282	4.63
600396.SH	辽江股份	7.11	0.5462	13.03
	平均值			13.06

1、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1日;

2、2021年每股收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期末总股本;

3、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2023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2021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对应的发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4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18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报总价中申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6.1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7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38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2,296,3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三批)》,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黑名单中共有4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新股网下申购,其中1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18元/股,属于无效报价,另外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被列入黑名单,属于禁止性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上述3个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截至发行公告刊登日(2023年3月16日),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7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38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2,296,3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7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2,38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296,350万股。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认购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名称、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账户)将于2023年2月20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二) 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必须参与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一致)、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1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申购投资者申购价格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售投资者申报的申购价格、每个获配售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申报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缴付足额认购资金,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支付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认购款项及到账时间,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网下申购资金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0925”,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0025”,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资金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划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划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并含缴款后会因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方提供到账信息(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金额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划款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3月23日(T+4日)在《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次网下发行于2023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参与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下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06,666,000股“苏能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可为“苏能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25”。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3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1.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200,000股,且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200,000股,且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200,000股,且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况的,中止发行;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七、余款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款包销情况时,2023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负责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缴款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及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三层  
联系人:朱海  
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中环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876799